



采购项目编号：MHX-2025-FW-010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整合优化及用地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CDX-DJ2025011）

委托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服务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整合优化及用地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优化及用地调查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优化及用地调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

（三）项目内容：

1.调查分析拟纳入《目录》开发区开发建设状况。结合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对开发区内现状建设用地、工业用地进行调查，测算现状工业用地率。

2.调查分析拟纳入《目录》开发区土地批准和供应状况。统计开发区范围内已批准国有建设用地面积、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面积，测算近5年年均供地面积、批而未供率和闲置土地率。

3.拟纳入《目录》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划定和规模确定。根据开发区现阶段开发建设状况，结合近5年年均供地面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确定开发区四至范围、用地规模、区块数量，确保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满足未来5-10发展用地需求。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负责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涉及相关部门资料搜集函调的协调工作。

3 负责服务经费支付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项目资料的了解、调阅和搜集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负责在服务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内容。

4.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U 盘）2 套（包括表格数据成果、空间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界址点坐标、文本成果及证明材料扫描件）

5.项目作业期间，乙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进行接洽及处理。

6.本项目工作成果质量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成果进行审核；若成果未通过省厅委托的技术单位审核，乙方有义务修改成果直至通过审核。

7.乙方编制该项成果向甲方调取的全部资料，如涉及纸质原件资料，项目完成后归还甲方；涉及有保密要求的电子资料，乙方在项目完成后，须对该项目调取的全部保密资料从保密计算机上清除。

8.负责项目服务费收取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878000.00元）。

（二）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351200.00 元）；项目完成，通过省厅委托的技术单位审核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付合同价款的 55%，即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482900 元）；最终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的 5%，即人民币肆万叁仟玖佰元整（¥：43900 元）。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账户名称：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3. 账号：26006001040026637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因为财政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或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六、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方式；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五) 双方因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如机构名称、法人、账户等），应及时通知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未能按时按期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致

使该项目工作期限延长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因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刘文

任九红

电话：

电话：029-88850709

日期：

2025年8月29日

日期：

2025年8月29日